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
臺國（三）字第0960186538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臺國（三）字第0970243490D 號令修正第3點、第5點、第7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臺國（三）字第0980134787D號令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臺國（三）字第0980187114E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臺國（三）字第0990187265D號令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30 日
臺國(三)字第1000219843D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臺國(三)字第1010100195C號令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國(三)字第1010234414B號令修正
，並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5149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65226B號令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105 年 6 月 8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61966B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2591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62250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9776B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0454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12116A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1339A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除第四點項目十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71422A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62790A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3958A 號令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824A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450A 號令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3173A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497A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65A 號令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使學齡前幼兒得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

三、本要點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如下：

- （一）幼兒園。
-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四、補助項目：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一、辦理教保(含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一、參與對象： 以本署補助款所辦理教保（含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其參與對象為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辦理原則： (一)規劃原則：年度研習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全縣	一、核定基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之總數及下列基準核定經費，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度：	
		基準人數	最高核定金額
		一百人以下者	一百萬元
		一百零一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	二百萬元

	(市)性整體規劃外，部分場次得授權由教保服務機構自主規劃：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發布之主題，並評估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 2、教保服務機構配合本署發布之主題，評估鄰近區域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及其相關人員專業發展需求，規劃系列性專業成長工作坊，並開放鄰近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參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及各場次計畫彙整總表(含經費編列)。 (三)參與人數：每場次研習之參與人數，依主題性質規劃；觀摩參訪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四)觀摩參訪之辦理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總數在一百園以下者，至多辦理二場次；逾一百園至二百園以下者，至多辦理四場；逾二百園者，至多辦理六場次。 (五)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	五百零一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	三百萬元
		二千零一人以上三千五百人以下者	四百萬
		三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五千人以下者	五百萬
		五千零一人以上，千五百人以下者	六百萬元
		逾六千五百人者	七百萬元
		二、核定基準包含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國民教育幼兒班知能研習及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等；轄內無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將視辦理情形於核定基準內酌予調減。 三、支應項目： (一)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研習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參訪交通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研習辦理地點位處離島、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者，得支應住宿費。 (二)本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一、參加對象：就讀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家長及社區民眾。 二、規劃及辦理原則： (一)規劃原則： 1、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及	一、每場次規劃及最高核定基準： (一)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新住民之家庭親職教育，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規劃場次，並應考量區域之均衡性。

2、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各教保服務機構依社區、部落或職場之需求自主規劃。

3、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各中心依社區或部落之需求自主規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劃之親職教育活動中，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之場次，以不低於總場次(不含山地原住民鄉之場次)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四)辦理形式：

1、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之親職教育，以親職講座形式為之，其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為原則。

2、新住民家庭及中心親職教育，應以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技巧、認識社區及善用社區資源等為原則。

(五)親職講座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六)親職教育以於週休二日及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二)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得以每一教保服務機構為單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總數(以下簡稱總機構數)計算，並依下列基準核定：

(一)總機構數一百五十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總機構數一百五十一個以上三百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總機構數三百零一個以上四百五十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四)總機構數逾四百五十個者，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規畫辦理學前特教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至少一場，申請辦理特教親職教育之補助經費得外加。

三、支應項目：

(一)經費支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健保補充保險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

		業務宣導說明會、各類活動檢討會、幼兒園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業務	辦理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教保服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負責稽查及輔導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處）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 二、為確保教保服務機構合法經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計畫書中並應敘明已列管之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清冊及年度中全盤瞭解轄區內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分布之作法。 三、經輔導小組查核為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補助基準：依下列基準核定經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二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四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二十一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八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四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二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六十一日以上八十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六萬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八十一日以上一百日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察日數逾一百日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二、支應項目：本經費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一、辦理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轄內教保資源供需情形，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提供教保問題之諮詢。 (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 (三)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之補助項目：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 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內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及遊戲場所之使用。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各區域教保服務需求，將原已設立之教保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新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社區幼兒教保問題諮詢及家長育兒支持等業務。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區域教保需求開放符合條件之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

三、補助條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已成立之教保資源中心，得逕行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依區域教保資源需求，於轄內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規劃分區設置。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評鑑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1.1、4.2.1、5.2.2、6.2.1及6.2.2等六項目者。

2、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規定。

3、開放使用場地應位於三樓以下，幼兒室內活動面積總計有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專用空間(不含行政設施空間)，同時段不可與托育及其他服務

一千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

2、諮詢費：聘請專家學者、其他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詢服務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他縣(市)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4、加置臨時人力工作費：最高補助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置臨時人力之分工內容。

5、工作人員加班費：學校或幼兒園內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辦理活動之加班費，依其任用或聘用資格之相關法規規定，平日夜間六點以後，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班時數請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容。

6、業務費：包括水電費、清潔消毒費、電話費、網路費等，每場次八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7、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混用。

4、近三年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5、幼兒園曾有社區融合經驗，且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比率達五成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二年內曾經辦理六次以上的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2)二年內曾開放幼兒園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每學年至少二次。

6、環境規劃需符合六歲以下幼兒需求，並提供適合該年齡層之教具、玩具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辦理事項、後續管理及稽核：

(一)辦理時間：需為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月至少一週需對社區開放三小時以上，總辦理期間至少達八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十次以上。

(二)提供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提供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開放場地使用。

(三)使用對象：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所提供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

(四)申請事項：

1、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如有加置臨時人力，計畫中應說明加置臨時人力及其辦理相關業務內容及編列經費之合理性。

2、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得優先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8、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9、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10、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11、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五萬元。

12、設備費(含購置及維護)：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購置項目限於圖書櫃、教具櫃或桌椅等硬體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辦理親職(子)活動所使用之相關設備，或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區域範圍之遊具、教具及其等相關硬體設備，上開購置及維護項目均不含資訊、3C 等設備，本項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五萬元。

13、雜支：如文具、攝影、郵寄、消耗性防疫用品（如酒精、消毒藥水、抗菌洗手乳等）及其他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含設備費)百分之六計。

14、獎勵閱讀經費：為推廣閱讀，親子共讀場次達全學年親子活動及親職教育總場次之百分之二十，次學年外加核定圖書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之補助項目：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相關活動及課程需對外開放，優先讓社區六歲以下幼兒及其主要照顧者參加，不得限制以幼兒園園內幼生及家長為對象，活動申請時需詳列社區民眾參與之名額或比例。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所有申請案件審核，得視需要組成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5、請備妥申請應附文件，於指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本署視送件順序、資料完整性及預算額度予以審核。

(五)後續查核：

1、補助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於執行期間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瞭解辦理情形，並於必要時提供輔導服務，幼兒園不得拒絕，訪查及輔導結果將作為本署未來補助參考。

2、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3、經本署查獲經核准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本署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

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效益過低或單次開放參與活動人次低於十人以下，則該次活動不予補助。

5、活動及課程需公開招生，不

(二)支應項目：

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內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

2、諮詢費：聘請專家學者、其他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詢服務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他縣(市)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4、工作人員加班費：幼兒園園內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辦理活動，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假日加班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平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班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容。

5、業務費：包括水電費、清潔消毒費、電話費、網路費、設備維護費等，每場次八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6、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

	得限制以幼兒園內親子為限，每場次社區民眾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8、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9、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 10、設備費(含購置及維護)：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購置項目限於圖書櫃、教具櫃或桌椅等硬體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辦理親職(子)活動所使用之相關設備，或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區域範圍之遊具、教具及其等相關硬體設備，上開購置及維護項目均不含資訊、3C 等設備，本項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 11、雜支：如文具、攝影、郵寄、消耗性防疫用品（如酒精、消毒藥水、抗菌洗手乳等）及其他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含設備費)百分之六計。 12、獎勵閱讀經費：為推廣閱讀，親子共讀場次達全學年親子活動及親職教育總場次之百分之二十，次學年外加核定圖書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辦理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推動學前教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計畫)及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相關業務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加置臨時人力： (一)補助基準：依所指定業務之複雜度、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下列基準核定補助款，每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為原則，核定經費因應人員調整薪資若有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及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新增進用之人員經費。 三、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違反者應繳回相關補助款，本署不再補助相關經費。	1、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三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三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九十五萬元。 2、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三百零一園以上五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五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元。 3、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五百零一園以上者，最高加置人力七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四百五十五萬元。 4、本項目臨時人力之數量及每名人力核定金額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少子女計畫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酌予增減。 (二)支應項目：本項目業務加置人力為經常門經費，其支應項目包括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應）、年終獎金等；本項經費得於核定經費總額度不變原則下互為勻支。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增置進用人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專設幼兒園依法應增加進用人數、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法增加經費情形，及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部分經費補助；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應增加進用人數全額補助。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一、補助對象：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基礎評鑑但經直轄市、縣	一、補助基準：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總數(以下簡稱總園數)計算，總園數一

(市)政府查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1.1、4.2.1 及 5.2.2 等四項目者，但不包括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二、補助資格：

(一)人員配置：幼兒園人力配置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定，且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

(二)人事管理：

1、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職務加給或教保費而調降。

2、幼兒園均為其教職員工辦理保險（就業保險、勞保及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3、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4、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制定給假制度並落實，且有合宜的人事代理制度。

5、幼兒園人事穩定，最近三年內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三)薪資福利：

1、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

3、有提供津貼、獎金及福利措施等相關規定。如提供育兒津貼、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

百園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總園數一百零一至三百園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九十萬元，總園數三百零一園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但因符合第二款第四日至第六目規定致逾前開最高核定額度者，不在此限，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度。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於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內，依下列基準補助：

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

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4、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於原核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5、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不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力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者，於原核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6、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務人員之幼兒園，於原核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

(一)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指油料以外之消耗品、非消耗品）、一般事務費等項目。

	等；或對於特別休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哺乳時間，有優於現行法令之規定等。 (四)所提供教保服務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且最近三年內無違規之紀錄或經查察有違規情形並限期改善完畢。 三、提出申請之私立幼兒園，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且應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序位： (一)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較高者。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與公私立機關(構)簽訂契約並提供其員工幼兒子女教保服務者。 四、本補助項目依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經費補助，獲補助之幼兒園，三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經費審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進行審查或實地訪查。 六、補助當年度如經查獲資料虛偽不實經查屬實或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二)教學設施設備費：支用於教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目。 三、獲補助之私立幼兒園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情形者，應依該法之規定。
七、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一、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三款之私立幼兒園：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但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核定基準：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依下列基準補助： (一)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五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2、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所定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實地查核通過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送申請之私立幼兒園以不超過十園為原則；如申請園數逾所定園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各款順序排定優先序位：

(一)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教保服務人力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

(二)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定，且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較高者。

三、第一點第二款及前點第一款與第三款所指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載資料為依據。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私立幼兒園，倘設有分班者，本園及其分班得分別申請；經實地查核通過者，依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給經費補助，每園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通過實地查核之私立幼兒

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三)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購置或修繕基本設施設備(不含資訊、3C 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遊戲場設施及遊戲場設施檢驗費等有助於幼兒學習之費用。

	園，如有下列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一)實地查核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已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且重複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 (三)受補助當年度有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	
八、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補助原則：針對配合本署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幼兒園，核予鼓勵經費，並得作為其推動國民及學前教育之用。	補助基準：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當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二歲專班班級數符合本署所定目標值者： 核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新臺幣七十萬元。 (二)當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二歲專班班級數超過本署所定目標值十班(含)以下者，核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超過十一班至二十班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超過二十一班以上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當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增加者，本項經費不予補助。 二、幼兒園配合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且績效良好，經本署認定確有實績者，每園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並得視配合本署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 三、上開經費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園提升公

		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情形核定，並函知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補助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達成發展教保特色與支援學前教保服務及符合資源不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教保輔導團學年實施計畫。	補助基準：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額度及轄內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總數為計算基準核定補助款： (一)機構數二百五十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機構數二百五十一個以上五百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三)機構數五百零一個以上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二、支應教保輔導團團員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研習課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訪視工作之代課費及差旅費、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工作人員之休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增能培訓活動、教保輔導團團務運作相關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
十、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辦理原則：補助因國幼班新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其增置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所需經費。	補助基準：每名教師每年補助新臺幣八十二萬四千元、每名教保員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為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未及納入設算者，由本署以計畫型補助按月數比率核予經費。
十一、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辦理原則： 一、交通車：補助國幼班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公共化幼兒園，幼兒需跨區就讀幼兒園	補助基準： 一、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每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限。

	者；倘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交通費：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公共化幼兒園致幼生需跨區就讀，或學區內有公共化幼兒園，其上、下學往返距離超過十公里者之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該設籍學區屬國幼班地區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但幼兒園已備有前項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	二、交通費：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署核支，幼兒園於協助家長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
十二、二歲以上至入小學前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	辦理原則： 一、補助二歲以上至入小學前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之全學期全額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附表一。 二、前款補助與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報准落日期限者，期限內不在此限，其差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足。 三、本補助採每學期預撥一次方式辦理。 四、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補助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社會福利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補助基準： 一、本補助由幼兒所就讀之公立幼兒園逕予減免，前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幼兒之年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計算。 三、本項目之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辦理。
十三、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	一、辦理原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教師融合教	補助基準：每一專業學習社群依組成方式給予不同之補助。

習社群	育教學之專業能力，推動並運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二、參與人員應包含下列對象： (一)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 (二)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三、規劃內容及方式： (一)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 (二)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融合教育有關之多元形式，且每年至少運作六次。 (三)運作方式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與案例探討等。	一、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新臺幣二萬元。 二、跨園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新臺幣三萬元。
十四、成立專業發展社群及創新教學社群	一、辦理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推動並運作園內或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或為鼓勵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發展特色化或實驗性之課程，得指定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創新教學社群，以社群共同備課、建立資源共享平臺、相互觀摩交流，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識。 (二)參與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參與專業發展社群或創新教學社群有興趣校長及主任。但專業發展社群運作內容為「幼小銜接」之社群，其參與對象得包括國民小學教師。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	依社群類型分別核予社群運作經費，核定基準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專業發展社群： (一)無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專業發展社群：園內社群核定新臺幣三萬元、跨園社群核定新臺幣三萬五千元；離島地區核定新臺幣四萬元。 (二)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專業發展社群：園內社群核定新臺幣五萬元、跨園社群核定新臺幣六萬元；離島地區核定新臺幣八萬元。 (三)本經費支應項目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差旅費、膳費、教材教具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

	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辦理方式： (一)專業發展社群： 1、專業發展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召集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2、專業發展社群活動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次，每次二至三小時。 3、專業發展社群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4、社群運作方式如下： (1)運作內容得包括：課程發展(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幼兒學習評量、議題融入教保活動(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本土語言等)。 (2)運作方式得包括：課程實例分享、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教學素材、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等。 5、如須邀請具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社群者，另依本署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支等； 有申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之社群，得補助講座鐘點費及代課費。 (四)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社群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及補助項目說明： 1、社群數為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2、社群數為十一組至二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3、社群數為二十一組至三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4、社群數為三十一組至四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5、社群數為四十一組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6、本經費支應項目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說明會及成果分享會之相關費用、或承辦人參與本署舉辦社群運作相關之說明會(申請說明會及共識營等)及督導幼兒園發展社群之交通費、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創新教學社群： (一) 每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二個社群；跨縣（市）之社群以中心機構所在之縣（市）計算社群數。 (二) 本經費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社群邀請專家學者及輔導人員之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代課費及社群運作所需相關經費。 (三) 社群內所有機構均需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	--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遲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二)創新教學社群： 1、由同縣(市)或跨縣(市)不同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所組成，應指定社群內一名教保服務人員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為中心機構，帶領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每一社群至少三個機構，以共同備課、建立資源共享平台、同儕專業對話、教學活動觀察與回饋、教學觀摩、教學案例討論與分析、課程領導人經驗交流等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 2、社群得指定一名輔導人員協助運作，該輔導人員應由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或具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擔任。 3、參與創新教學社群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以教保服務機構為單位依規定繳交創新教學及資源共備之相關成果紀錄。 四、全程參與專業發展社群及創新教學社群者依實際參與時間核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出申請，並報本署進行審核，並依機構參與社群之角色、任務及運作方式，分別核定補助經費。
十五、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一、辦理原則：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推廣，以提供幼兒多元學習機會，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辦理議題：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 四、實施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一、補助基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說明如下： (一)機構數為二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機構數為二十一組至五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三)機構數為五十一組至一百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

	配合本署當學年度指定之議題，提報辦理全縣（市）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總體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與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實施方式及經費概算。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轄內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具延續性及系列性之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由參與之教保服務機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及生活經驗之教學活動，以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 (三)各參與機構需由機構內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議題融入教學，並得參考本署發行之相關出版品設計課程，必要時得邀請具該議題專長人士參與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或提供諮詢，惟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辦理至少一場次課程觀摩或教學示例分享會，以促進交流、蒐集優良教學資源。 六、參與本計畫執行成效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萬元。 (四)機構數為一百零一組至一百五十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五)機構數為一百五十一組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二、經費支用項目： (一)本經費支應項目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相關費用、教材教具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等。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學觀摩或教學示例分享會之相關費用及督導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三)有邀請具該議題專長人士參與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或諮詢之教保服務機構，得補助專家諮詢費、出席費、健保補充保費、差旅費、膳費。 (四)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說明會、各類活動檢討會、教保服務機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十六、補助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	辦理原則：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第三項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等規定，設置及召開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會	一、補助基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總數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基準核定補助款： (一)業務費： 1、機構數十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 2、機構數十一個以上一百個以下

	議，並籌組調查小組、直接派員進行案件調查、辦理違法事件調查增能活動、目睹或遭受違法對待之幼生諮商輔導或出席本署相關會議等所需經費。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 三、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違反者應繳回相關補助款，本署不再補助相關經費。	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3、機構數一百零一個以上二百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十萬元。 4、機構數二百零一個以上五百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5、機構數五百零一個以上一千個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6、機構數逾一千零一個以上：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 (二)人事費，每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核定經費因應人員調整薪資若有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機構數一百零一個以上二百個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一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2、機構數二百零一個以上三百個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二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3、機構數逾三百零一個以上：最高加置人力三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4、本項目加置人力之數量及每名人力核定金額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情形及成效酌予調整。 二、支應項目： (一)業務費，包括出席費、差旅費、膳費、茶水費、撰稿費、印刷費、雜支、諮商、輔導、治療、一般事務費等項目。 (二)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
--	--	---

		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應）、年終獎金等；本項經費得於核定經費總額度不變原則下互為勻支。
十七、辦理臨時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二、辦理原則： (一)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辦理，每一行政區擇一園辦理為原則。 (二)辦理場所應為獨立空間，且為幼兒園內之室內活動空間或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空間，並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三)配合調整師生比後，或因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核定減少班級招收人數而尚有招生餘額之幼兒園。 三、申請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彙整轄內有意願辦理臨時照顧服務之幼兒園，並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 四、幼兒園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服務對象： 1、學齡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得包括已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如有身心障礙幼兒預約服務，不得拒絕。 2、以服務當日未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症狀，或其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未因腸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達停課標準之幼兒為原則。 (二)服務人數：至多服務八人；提供服務後，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	補助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 一、增置教保員人事費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計新臺幣七十二萬元。 (一)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之專職教保員薪資、教保費、加班費、勞健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 (二)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聘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依實際服務身心障礙幼兒之時數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及其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 二、購置教材、教具及圖書經費新臺幣八萬元。 三、前開二項經費得相互勻支，合計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四、加班費：幼兒園於假日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得外加編列第一項加置教保員以外人員之加班費；加班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並於申請表詳列加班人員工作內容。 五、本項目之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三)服務時間： 1、服務時間不限平日或假日。 2、每週應至少排定五個半日提供服務，每個半日以三小時為原則。 (四)有關臨時照顧服務收費、預約及增置教保員等注意事項，依本署相關計畫辦理。	
十八、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	一、辦理原則： (一)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轄內優質之教保服務機構推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由教保服務人員於教室情境中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建立真實且重溝通之語言學習情境與環境，進行合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及幼兒發展與興趣之英語融入式課程，啟發幼兒對學習英語之興趣。 (二)參與機構(班級)須參與「英語融入教學專業共學社群」，參加共同備課、增能研習、工作坊、外埠參訪或跨園相互觀課、線上觀課議課等增能活動，以提升英語融入教學之專業知能。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辦理方式： (一)參與機構得以班級為單位，每園以一班至三班為原則，專設幼兒園之分班得分別申請。 (二)參與師資為機構原班級內之教保服務人員，並具備自編統整課程之能力，且班級內至少一位為正式編制之教保服務人員。 (三)教保服務人員應於幼兒園原	一、補助基準： (一)執行園 1、一般地區：每園每學年一班參與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二班參與者補助四十萬元，三班以上參與者補助五十萬元。 2、離島地區：每園每學年一班參與者補助四十萬元，二班參與者補助五十萬元，三班以上參與者補助六十萬元。 (二)準備園 1、一般地區：每園每學年補助十萬元。 2、離島地區：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本經費支應經常門項目包括當年度英語進修補助費、當年度英語檢定補助費、教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材料教具費、印刷費、差旅費、膳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有邀請專家學者及輔導人員之班級得補助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及代課費；另補助資本門購買教學所需之設備，每班上限三萬元。

	有之例行性活動及教學活動中以統整方式融入英語，提供幼兒接觸英語之機會。 四、運作方式如下： (一)執行園：教保服務人員須已落實正常化教學，採統整方式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或已參加過本署辦理之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由本署推薦專家學者及輔導人員入園輔導。 (二)準備園：教保服務人員須已落實正常化教學，採統整方式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由本署推薦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使熟悉英語融入式課程教學之教學模式。 五、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接受入園輔導之時數，得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六、每學年執行成效優良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十九、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之項目	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推動學前教保相關工作，得依實際需求並按財力級次核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相關經費得不受上開補助基準之限制。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依補助基準及辦理原則，提列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逾期提報或未能配合本署教保政策者，不予補助。
-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第四點除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七項外，各工作項目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二；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八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獎勵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於獲撥該獎勵經費後一個月內，應將該經費之運用計畫送本署備查。
- (三)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依計畫內容及規定

時程辦理。

(四) 本要點除第四點第八項補助項目外，其餘各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六)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 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額度。

八、注意事項：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二) 本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